

西方哲学专题研究文丛

西方伦理相对主义探析

聂文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哲学专题研究文丛

西方伦理相对主义探析

聂文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伦理相对主义探析 / 聂文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004 - 9677 - 9

(西方哲学专题研究丛书)

I. ①西… II. ①聂… III. ①伦理 - 相对主义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①B82 - 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867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储诚喜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2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论	(1)
----------	-------

上篇 回顾：西方伦理相对主义的历史演变

第一章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伦理相对主义	(9)
一 智者派的伦理相对主义	(9)
二 苏格拉底——柏拉图的伦理相对主义	(13)
三 亚里士多德的伦理相对主义思想	(16)
四 怀疑论派的伦理相对主义	(21)
第二章 近代时期的伦理相对主义	(26)
一 人文主义者的伦理相对主义	(26)
二 英国经验派和大陆理性派的伦理相对主义	(28)
三 近代道德情感论派的伦理相对主义	(42)
四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启蒙学者的伦理相对主义	(48)
第三章 现当代时期的伦理相对主义	(50)
一 叔本华和尼采的唯意志论伦理学的伦理相对主义	(50)
二 元伦理学的相对主义	(72)
三 实用主义的伦理相对主义	(91)
四 存在主义的伦理相对主义	(100)
五 境遇伦理学的伦理相对主义	(110)
六 后现代主义的伦理相对主义	(129)

下篇 反思：对西方伦理相对主义的评析

第四章 伦理相对主义的层次和类型	(145)
------------------------	---------

一	伦理相对主义的层次	(145)
二	伦理相对主义的类型	(148)
第五章	伦理相对主义与伦理绝对主义的对立统一	(160)
一	西方伦理绝对主义的历史发展	(161)
二	伦理相对主义与伦理绝对主义的辩证统一	(165)
第六章	伦理相对主义的局限性与合理性	(180)
一	伦理相对主义的局限性	(180)
二	伦理相对主义的合理性	(202)
第七章	对西方伦理相对主义的超越	(208)
一	普遍伦理或全球伦理的当代建设	(209)
二	多元主义的态度	(223)
三	我国道德建设的价值取向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38)
后记		(244)

引 论

我们必须小心区分三个问题：过去人们曾经为了什么争论并产生分歧？现在如何能使人们走向更少的争论和对立？而当他们的确发生了争论和分歧时，有一方是正确的吗，如果是，那么哪一方是正确的？

——罗纳德·德沃金^①

美国当代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提出的问题具有极其普遍的意义。在人类思想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特别是哲学思想史和伦理思想史——充满了争论、分歧和对立。人类对普遍真理和确定性知识的追求使我们在主观上衷心希望减少甚至彻底排除认识上的争论、分歧和对立，似乎争论、分歧和对立仅仅具有负面的、消极的意义和价值；而从客观的、辩证的立场来看，人类思想史上的各种争论、分歧和对立乃是人类认识和思维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必然性现象，对于我们获得普遍的、确定的真理性认识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以罗纳德·德沃金所提出的这三个问题来审视西方伦理思想史的发展，将会使我们对西方伦理学的历史发展有一个更深入的理解。

无论是东方的伦理学研究还是西方的伦理学研究，都既不能离开自身发展的历史视野，也不能离开人类文化或人类文明的比较视野。自鸦片战争以来，中西文化的碰撞、冲突与相互融合已经走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历史过程。中西文化或学术思想的比较已经在多学科的层面上逐步展开，中西伦理思想的比较研究也正在走向深入。不同的文化传统不仅为伦理学的研究提供了极其多样的理论资源，而且在相当的程度上制约着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思维方式、研究视野和理论的兴奋点。在对西方伦理学经典的研读和

^① 马克·里拉、罗纳德·德沃金、罗伯特·西尔维斯编：《以赛亚·伯林的遗产》，刘擎等译，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

中西方伦理思想的比较研究中,我们深刻地感受到,相对主义是西方哲学和伦理学研究中非常显著和非常重要的致思取向,“相对主义确实很早就构成了西方思想史的一个重要的外观。一些诡辩家——生活在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的教师和哲学家——似乎赞成此一类型或彼一类型的相对主义学说。尤其是因其格言‘人是万物的尺度’而闻名的普罗泰哥拉,他的这一名言表达了个人的一切认知的相对性”^①。与中国哲学和伦理学思想表现出浓厚的绝对主义性质和倾向明显不同的是,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表现出明显的相对主义性质和倾向。西方伦理思想所呈现出的相对主义倾向可能既与西方文明肇始于古希腊的民族融合与文化融合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也与西方文化中源远流长的理性精神、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潮密不可分。

相对主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论题,它几乎涉及人类知识的每一个领域。它不仅存在于哲学、伦理学、美学、法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而且在诸多自然科学领域中也有不少的表现;自近代以来,相对主义从不绝如缕到逐渐汇聚为不可忽视的学术思潮,“相对主义在过去两百年里是哲学的一条支脉,它开始是涓涓细流,近来已经成长为一股奔腾咆哮的洪流”^②。相对主义在不同的学科层面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双向互动,既可从哲学层面而延展至诸多的具体学科,又可从某一具体学科波及另一具体学科从而上升到哲学层面。在一个时期,相对主义可能从对具体的道德、社会和政治等问题的讨论而上升为哲学层面的抽象论辩;而在另一个时期,相对主义又可能由哲学的探讨而延伸、扩展到具体科学的领域。

站在哲学的立场上来看,伦理相对主义的问题阐述方式(探问或表述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本体论的方式,一种是认识论的方式。本体论的阐述方式是:“道德或伦理是客观的、普遍的、绝对的还是主观的、特殊的、相对的?”认识论的阐述方式则是:“我们是否能够当下认识或把握客观存在的道德或伦理?”“我们能否建构普遍适用的道德体系或伦理学体系?”与西方哲学的历史发展从本体论到认识论再到语言哲学

^① *Relativism, Cognitive and Moral*,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s by Jack W. Meiland and Michael Krausz.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2, p. 6.

^② 理查德·J. 伯恩斯坦:《超越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郭小平、康兴平、赵仁方、李怀林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2年版,第16页。

和人生哲学的基本阶段大致相一致，伦理相对主义的问题阐述方式也由本体论的方式发展到认识论的阐述方式再到文化类型的阐述方式。虽然伦理学层面或领域的相对主义（即伦理相对主义）与哲学层面的相对主义之间的关系较为复杂，但从静态的和逻辑归纳的意义上说，西方伦理相对主义是西方哲学中的相对主义倾向在伦理学上的反映和体现。我们知道，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一方面，哲学的观点和研究方法能够影响和指导具体学科的研究；另一方面，从具体学科的经验总结中可以提炼出哲学观点，具体学科所研究的问题也可以上升到哲学的层面上而成为哲学的普遍问题。从人类认识的增长、进步和各门学科的确立与发展历程来看，我们所面临的伦理学领域中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关系问题从逻辑上说乃是哲学领域中本体论层面的普遍（一般、共相）与特殊（个别、殊相）的关系问题和认识论层面的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关系问题的体现。

从西方哲学本体论的层面来看，事物本身的性质究竟是普遍的还是特殊的？是既有普遍的东西又有特殊的东西？还是事物本身及其性质的存在要么是普遍的、要么是特殊的，二者仅居其一或必居其一？这一问题从根本上关涉到世界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关系问题。人类社会生活——包括道德生活——只是世界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世界统一性与多样性的不同看法必然会影响到人们对道德的看法。一旦在哲学上断言事物的性质具有普遍性、特殊性仅仅是梦幻泡影式的现象，那么在伦理学上自然就会强调和肯定道德的普遍性和绝对性，而忽视和否定道德的特殊性、多样性和相对性；如果在哲学观点上主张客观存在的仅仅是特殊的、个别的东西，所谓普遍只是空洞的符号，那么在伦理学上必然导向仅仅承认道德的相对性和个别性而否认道德的普遍性、共同性与绝对性。哲学观点总是会渗透到人们对道德的认识和研究之中。

从西方哲学的认识论层面来说，一方面，一部分人认为我们对事物或对象的认识仅仅具有部分的真理性，不存在绝对的、永恒不变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一切认识和真理都是相对的；既然如此，作为研究道德现象、力图揭示道德本质的伦理学当然也不能例外，这就是说，无论是哪一个道德学家或伦理学家，他所提出的观点或阐述的理论主张，都只能适用于极其有限的特定范围和特殊情况，我们所能认识的道德是千差万别、千人千面的。另一方面，有些人则在认识论上主张真理是绝对的、普遍适用的；与此相应，伦理学就会承认道德是客观存在的，它有着确定不变的

本质,我们能够认识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能够建构绝对的、适用于一切人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理论和道德体系。

毫无疑问,哲学的本体论与认识论相互联系。一般而言,本体论蕴涵着和决定了认识论,认识论体现了本体论并对本体论的研究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辩证的观点来看,哲学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绝对性与相对性是矛盾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哲学层面的这种矛盾源于实践和认识的现实矛盾。一方面,我们需要从千差万别、形形色色的各种现象和经验中归纳和总结出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知识,以便指导我们的生活与实践;另一方面,知识与科学在成为我们人类生活与实践的手段和工具的过程中,本身又成为我们的目的。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就造成了这样一个矛盾:一方面,我们必须从芜杂的现象中寻求知识的普遍性、绝对性和确定性,另一方面我们又要把所得到的这些知识运用于各个特殊的现象之中,使普遍的东西与特殊的、个别的东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哲学都同样面临这样的问题。这一矛盾就是各学科所面临的绝对主义(普遍主义)与相对主义的矛盾。在求知过程中倾向于绝对的冲动和在运用知识于实践与生活的过程中又不得不受到相对性因素的牵引,这二者之间的矛盾或张力不仅突出地体现在西方哲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而且在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进程中也有着非常显著的表现。

伦理相对主义(ethical relativism)又可称为道德相对主义(moral relativism)^①,它通常主张:“任何道德都仅仅是一个局部的(暂时的)习惯;在某一时间和地点被认为是道德的行为在另一个时间和地点将要被反对;因此各种各样的道德实践行为迄今为止对于时间和地点来讲恰好都是相对的……”^② 伦理相对主义认为道德规范、道德原则以及道德体系的现实运用总是不确定的、有限的、缺乏普遍性的,不存在普遍有效的和必不可少的道德价值;道德只是相对于特定的社会、民族或文化才是确定的和有效的。这几乎是贯穿全部西方伦理思想发展史的重要思想倾向,它汇聚了众多的思想人物和理论流派。西方伦理相对主义既不是一个独立的伦理学派,也不是某一时代的伦理思潮,而是在西方伦理思想发展史上所体现

① 一般而言,这两个概念是同义的,可互换使用;也有学者认为两者间存在细微差别。本课题的研究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

② 齐格蒙特·鲍曼:《后现代伦理学》,张成岗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出来的一种具有长期性和普遍性的倾向——它萌芽于古希腊，在中世纪时期不绝如缕，凸显于现当代；美国著名伦理学家宾克莱因为伦理相对主义在现代的突出体现而把 20 世纪称为“在道德方面采取相对主义的世纪”。

伦理相对主义在现当代的迅速发展既受到人们的哲学传统、社会习惯、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影响，更多的则是缘于西方科学技术的发展所造成的对人们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冲击。相对论、量子力学、计算机技术、遗传工程等新学科或新技术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在现当代，“一切不再享有某种永恒的经典权威，相对性意义开始弥漫于各种科学、文艺和道德生活领域。观念的更迭、价值的变换以及人们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革新，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频率和态势。这一状况无疑影响到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和道德理想。道德相对主义取代传统的绝对主义而成为现代伦理思潮的一种普遍趋势”^①。按照西方当代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麦金泰尔的看法，现当代西方社会是一个传统德性被边缘化的社会。由于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出现道德真空，取代传统德性的道德便是现当代盛行的各种伦理规范；各种伦理规范各有自己的合理性，由此造成它们之间的冲突对立并使得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丧失了道德上的统一性，个人也随之成为“道德的碎片”。正是在这一状况下，伦理相对主义成为伦理学上占统治地位的学术态度和主张。

西方伦理相对主义在理论上涉及道德规范、原则及体系的客观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等重大理论问题以及与现当代普世伦理及应用伦理学的复杂关系；在实践上，西方伦理相对主义造成的道德冲突和道德危机更是引人深思。西方伦理相对主义作为一个历史跨度大、牵涉面广、涉及问题众多的重大思想倾向，需要我们对其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研究，这不仅对廓清西方伦理相对主义的形成、发展与未来走向、辨析其理论与实践上的得失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如何借鉴吸取其理论与实践上的双重教训，加强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利用其积极因素来克服我国传统文化中的道德一元主义和泛道德主义等弊端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① 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2 页。

上篇 回顾：西方伦理相对主义的历史演变

相对主义虽然在西方思想史的初期既已出现，但到了 19 世纪，相对主义才在西方思想史上产生强有力的影响。与此相一致，伦理相对主义或道德相对主义古已有之，它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即有较为充分的表现。欧洲中世纪在主要方面来说，确实是追求伦理绝对主义的，其相对主义的因素虽然较为少见，但依然存在。例如，中世纪哲学唯名论与唯实论的斗争，在一定的意义上就蕴涵了伦理相对主义与伦理绝对主义之争。强调普遍、共相先于且决定个别（特殊）、殊相的唯实论者（实在论者）在伦理学上就主张，善是客观实在的、绝对不变的；而倡导个别、特殊、殊相先于且决定一般、普遍、共相的唯名论者则主张，任何善都是名义上的，善没有任何独立的、绝对不变的性质；善之为善，仅仅是因为上帝称其为善。唯名论者的这种观点就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相对主义性质或倾向。按照麦金泰尔教授的看法，欧洲中世纪社会决不是人们所通常臆想的是一个高度统一的或同质的社会；发端于 16 世纪初并一直延续到 18 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所产生的基督教新教教派呈现出显著的差别性和多样性，而且“新教徒在道德上之强调个人的良心，本质上乃是无政府主义的”^①。基督教新教在使基督教世俗化和资产阶级化的同时，表现出较为明显的相对主义倾向，马克思对马丁·路德的批判也表明，基督教新教蕴涵着伦理相对主义的色彩和发展倾向。具有浓厚的相对主义色彩的现代基督教的境遇伦理学即以基督教的《圣经》为理论资源。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中世纪虽然从整体上和就主要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1 页。

方面来看是伦理绝对主义的，但其中仍然蕴涵着伦理相对主义的因素。

在现当代，既有理性主义的伦理相对主义，又有非理性主义的伦理相对主义。伦理相对主义学派纷呈，蔚为大观。

第一章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伦理相对主义

一 智者派的伦理相对主义

由于古希腊城邦社会生活的广泛需要，对城邦公民进行阅读、计算、写作、诗歌朗诵、音乐等多方面的教育成为明显的需要。特别是希波战争后，雅典成为希腊文化的中心，雅典城邦的民主制度使每一个公民都可以自由地参与政治生活，为城邦和自身利益而展现和贡献自己的才智受到鼓励。“无论谁想要在公共生活中发挥作用，不仅要取得比当时通常更广泛的知识，而且首先要在思维和言语方面有全面正规的训练，在风度和品行方面有切合实际的指导，在变化多端的情况下从容不迫的举止。”^① 为了在公共生活中和法律诉讼中处于优胜地位，学习政治知识、掌握辩论技巧成为社会的时尚。于是在希腊社会中就出现了一批专门以传授“智慧”为生的人，他们向人们传授政治法律知识、论辩术、修辞学等内容，收取学费，他们被人们称为“智者”；他们就像传统的行吟诗人一样，在不同的城邦之间游走，为那些需要提高演说和论辩技巧的人们讲课和提供各种指导。

智者派并非一个统一的学术派别，更多地是一种个人性的活动。从哲学思想的发展来看，智者派是古希腊哲学的人文转向的始作俑者，他们开始把哲学思考的注意力转向人、转向人的精神和道德本质、转向生活的实际问题，这对于伦理学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由于智者们高度重视论辩术和语言技巧，这就使得智者们在面对道德问题时也表现出很大的相对主义倾向。就早期智者而言，他们本身大都是高尚的、备受尊敬的人，而且常常被所在的城邦委以外交使命；他们还远没有开始把他们教育内容所蕴涵的伦理相对主义倾向表现于自己的生活中。

^① E. 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翁绍军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3页。

就当时的社会状况而言，德性通常被视为使人取得成功的东西。智者派把德性看作是确保行为成功的品质，而所谓成功无疑具有极大的特殊性、相对性，“成功都是某个特殊城邦中的成功。而不同的城邦也许都有着不同的德性观念。那在民主政治的雅典被视为公正的不同于被贵族政治的底比斯或军事政体的斯巴达视为公正的。智者的结论是，在每一城邦中，德性都是为他们所认为是在该城邦是德性的东西。因此根本不存在一般正义这类东西，而只有在雅典被理解为正义的东西，在底比斯被理解为正义的东西和在斯巴达被理解为正义的东西”^①。智者们对希腊各城邦的道德生活的差异有着深刻的感受和体认，这使得他们在理论上更为赞同相对主义。正义等等德性虽然具有形式上的共同的名称，但其各自的具体内容常常是迥然有别的；既然成功被智者派看作是行为的唯一目标，而成功在不同的城邦甚至在不同的个人身上有着巨大的相对性，“因此关于成功的伦理学也就与某种相对主义合流了”^②。

智者派的教育活动着眼于思维和论辩的技术，这就使得他们对政治、法律和道德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的关注和对真理的追求淡出其理论的视野之外，甚至为了达到论辩取胜的目的而随意裁剪或改造内容。智者派着眼于赚取钱财、论辩技巧和演说成功，这使得他们在理论致思上与现代实用主义非常相似，从理论的逻辑本性来看，智者派走向伦理的相对主义是必然的。历史的实际状况也证明了这一点，由于智者派的教育活动收取高昂的学费，结果使得他们为了这一赚取钱财的目的而使整个教育活动专注于辩论的技巧、演说的成功和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的能力，“对于智者来说，问题不在于确定真理——智者教育体系的巨大道德危机就在这里——而在于使自己的听众信服在某一特定场合看来什么是有利的”^③。智者派把道德仅仅作为不同民族的特殊规范而否认其普遍有效性，这使得他们对待道德、宗教和一般事物的批判的思辨的态度体现出相对主义的性质。

在著名智者普罗泰哥拉（Protagoras，约公元前490—前421）的观点中就蕴涵了丰富的关于道德相对性的思想内容。普罗泰哥拉曾经自称是传

① 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75页。

② 同上。

③ E. 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翁绍军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4页。

授“arête”（意指人之德性或卓越）的教师，在他看来，德性是可教的，而非仅仅为少数特殊的人所具有。普罗泰哥拉主张：“人是世间万物的尺度，是一切存在的事物所以存在、一切非存在事物所以非存在的尺度。”^①“尺度”意指标准。对普罗泰哥拉的这一命题之所以存在多种理解，主要原因是因为对于普罗泰哥拉所说的“人”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他所说的“人”既可作为整体的人类又可作为个体的人。无论普罗泰哥拉所说的人是指作为整体的人类还是指作为个体的人，都在一定意义上蕴涵了伦理相对主义的内容。如果普罗泰哥拉所说的“人”是指人类整体，那么他的这一哲学命题便是人类中心主义的命题，在伦理学上就更多地体现出普遍性、绝对性的意义。普罗泰哥拉在这里没有追求什么超人类的绝对的确定性和普遍性，一切事物的存在状态与性质特征均依赖于与人类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存在还是不存在，是动还是静，是大还是小，是长还是短，是高还是低，是美还是丑，是善还是恶，都是相对于人类整体而言的，一切东西都是相对于人类而言的；对人类来说具有普遍性、确定性和绝对性的东西对于人类的个体成员来说无疑具有普遍性、确定性和绝对性。与此相应，在伦理学的层面上，人类整体或群体的利益便成为判断道德上的是非善恶的标准，就道德不是像宇宙中的其他客观事物那样独立地存在着、而是依人类的整体意志为转移的这一点来说，道德是相对于人的、是为人而存在的，道德确实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就道德在一定历史时期具有稳定性和确定性来说，道德具有绝对性。如果普罗泰哥拉所说的人是指个体的人，那么他的这一命题就蕴涵了异常丰富的哲学相对主义的内容。一种客观存在的东西，可能对不同的个人来说表现出极其不同的性质；个人的感觉与认识成为判断事物的存在和性质的标准。事物的存在状态可能在某些人看来是静止的，而在另一些人看来则是运动的；某一种颜色，在此人看来是黄的，在别的人看来可能根本不是黄的；同样的一阵风，对一个人来说可能是冷的，对另一个人来说可能是凉爽的或热的……与此相应，在伦理学的层面上，同一活动，可能对这个人善的，对另一个人来说则是恶的；个人的感性欲望和利益成为判断道德的是非与善恶的标准。无论事物本身是客观实在的还是对我们来说是不可知的，都不妨碍这一事物对不同个人显现为不同的、相对的东西。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7页。

普罗泰哥拉的观点与怀疑派有所区别。怀疑派怀疑客观事物的存在或怀疑其可知性，否认我们有获得真理性认识的能力；普罗泰哥拉一方面承认物质处于流动之中并由此造成它们的增减变化，另一方面又认为我们的感觉随着生活时间和身体状况的变化而发生转移或改变，人自身的认识即是判断的尺度。即使事物本身保持同一或不变，它对处于不同状态的人所显现出来的样子也是不同的。照他看来，显现于人们面前的一切事物就都是存在的，不显现于人们面前的事物就都是不存在的，人就成为事物是否真实存在的标准。“对于人，除了他所知觉，所感觉，所经验者之外，没有另外真实的东西。只因各人的感觉，各不相同，这个人看是蓝的，那个人看是绿的，这个人看是大的，那个人看是小的，结果，有多少个人，就有多少真理；个人就是真伪的尺度。没有普遍的公理，亦无对于一切人全有价值的原理，或至少说，我们没有一定的标准，可凭以认识形上学或道德学上的绝对真理。个人是真理的尺度，也就是善的尺度。某事对某人有益，对于别人也许有损；它对于第一人为善，也许对于第二人为恶。实践的真理，也和理论的真理一样，同是相对的东西，随兴味、性情及教育之不同，而各异其趣。”^① 普罗泰哥拉承认事物性质对人来说的相对性，但他的相对性并不彻底否定事物存在与变化的客观性与作为判断标准的人的客观性、确定性，相反，他的相对性是以这些因素为前提或基础的。“普罗泰戈拉把一切道德和法律都看作只是相对有效，这种有效性只是与产生这些道德和法律的人类社会紧密联系着，并且，只有在那个社会认为这些道德和法律是良好的，才有效，这一点不会有什么疑问。没有绝对的宗教，没有绝对的道德，也没有绝对的正义。”^② 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普罗泰哥拉的伦理思想是从其认识论推论出来的，他的著名的哲学命题“人是万物的尺度”就蕴涵着伦理相对主义的思想要素。“照他的意思，道德的观念，没有客观的和绝对的价值；善，正义，与真实，全由于个人的评定，唯独个人，方系它们的最后的唯一的裁判者。所以有多少个人，即有多少道德制度，那就等于说，没有一种道德制度。”^③ 有人认为，普罗泰哥拉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之所以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主

① 威柏尔、柏雷：《西洋哲学史》，水牛出版社1982年版，第43页。

② E. 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翁绍军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8页。

③ 威柏尔、柏雷：《西洋哲学史》，水牛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